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；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桦、王伟明、周琳

2023年5月22日